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書

110年12月版

本貸款契約書業於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保證人先攜回審閱(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充分瞭解各條款內容，茲完全同意遵守。

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邀請 為保證人(以下簡稱乙方)，向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丙方)申請貸款，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各約定條款簽具本貸款契約書，並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貸款金額、種類及交付方式：

第一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種類：購屋貸款

第二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種類：購屋貸款、房屋修繕

第三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種類：購屋貸款、房屋修繕

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貸款之交付，即成立消費借貸生效要件，視同已將貸款交付甲方受領：

第一案貸款採()方式；第二案貸款採()方式；第三案貸款採()方式；

- 1.撥付甲方在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2.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 存款第 號帳戶。
- 3.依民國 年 月 日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 4.甲方與丙方約定其他撥付方式：

第二條 貸款期間：

第一案貸款期間：共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案貸款期間：共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案貸款期間：共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貸款還本付息方式：

第一案貸款還本付息方式：

- 1.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本金減少按餘額每月計付。
- 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每月計付利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全部清償完畢。
- 4.甲方與丙方約定其他方式：

第二案貸款還本付息方式：

- 1.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本金減少按餘額每月計付。
- 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每月計付利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全部清償完畢。
- 4.甲方與丙方約定其他方式：

第三案貸款還本付息方式：

- 1.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本金減少按餘額每月計付。
- 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每月計付利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全部清償完畢。
- 4.甲方與丙方約定其他方式：

如甲方未依前項約定選擇時，自實際撥款日起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但在貸款期間中得隨時請求丙方改依本條第一項所列各種方式之一，為本貸款之還本付息方式。

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每案需擇一勾選)

「無限制清償期間」：

- 1.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一)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
- 2.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二)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
- 3.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三)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

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

- 1.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四)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年內(不得超過三年)；甲方提前全部清償並請求發給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丙方。
- 2.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五)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年內(不得超過三年)；甲方提前全部清償並請求發給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丙方。
- 3.第 案借款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六)第 點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年內(不得超過三年)；甲方提前全部清償並請求發給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丙方。

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1.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塗銷日前三個月內(含塗銷日)累計償還借款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本金)，依百分之1計付。
- 2.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塗銷日前三個月內(含塗銷日)累計償還借款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本金)，依百分之0.7計付。

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塗銷日前三個月內(含塗銷日)累計償還借款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本金)，依百分之0.5計付。

4. 其他方式：

本條款提前清償約款，丙方已經向甲方與乙方充分說明，經甲方選擇適用辦理，甲方與乙方均已同意

(甲方、乙方簽名蓋章：)

但因下列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

2. 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損毀並取得證明文件。3. 丙方主動要求還款。

第四條 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同意按下列標準與方式計付，於本貸款全部清償完畢前均適用之：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二)「無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三)「無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四)「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五)「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六)「限制清償期間」：計息採不分段二段三段計算。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固定利率按年息 % 計算。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基準利率 %加 %計為年

利率 %計算並機動調整。

□5. 其他方式：

如甲方未依上述之利息計付方式約定時，以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利息。

本貸款利息計付方式除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上開計息方式甲方同意嗣後均隨丙方 每三個月 每六個月 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之調整而機動調整(第1.種之固定利率除外)，並自調整後之新公告利率標準計算，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調降利率或其加碼幅度。本契約書所謂之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係以丙方報准中央銀行備查之丙方指標利率之計算與五家採樣銀行暨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訂價聲明書所載之約定，係按五家採樣銀行定儲存平均利率而定，嗣後如有再報准中央銀行變動此約定時，自然隨之適用絕無異議。至固定加碼，前者指標利率，則考量借款人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風險貼水及合理利潤因素，依據丙方一般放款及抵押放款之利率核定表評核加碼幅度採級距加碼方式計算酌加；而後者基準利率之固定成本加成，則採作業成本加成方式，綜合考量丙方前一營業年度之經營績效、評估未來市場之競爭性等因素而訂定，此外尚考量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風險貼水及合理利潤因素，依丙方一般放款及抵押放款之利率核定表評核加碼幅度採級距加碼方式計算酌加。上開兩種利率之一定比率加碼幅度不得任意調整，倘若丙方確有調整必要之原因，應先磋商甲方同意，甲方於貸款時所簽之該聲明書並作為本貸款契約書之附件。

利息計算方式依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之計算方式：

□1. 採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息基礎，以每日之最高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應給付利息金額。

□2. 採按月計息者，每年以十二個月為計息基礎，則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不分月大、月小)即得每月之應給付利息金額。如有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及天數，再除以365即得該畸零天數部分之應給付利息金額。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丙方調整本契約書第四條所約定之利率時，除固定利率應事先與甲方磋商議定外，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之調整應於15日內將調整後之新利率標準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丙方應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倘若係調降利率時，丙方則應改按調降之新利率標準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利率公告牌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乙方簽名蓋章：)

丙方調整指標(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一)(二)(三)(四)(五)(六)第五點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利息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 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依照應還金額，除依第四條約定利率標準計算支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上述之應還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七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丙方借貸而約定期償還之債權。

第八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第九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丙方得將甲方及乙方寄存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丙方對乙方不得行使抵銷權。

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乙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丙方之債權先抵銷，乙方對丙方之債權於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條 保險條款：

甲方在本貸款契約存續期間內願依丙方指示投保十足火災保險(含地震險)並繳納保險費，否則丙方得依本貸款契約為授權書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繳之保險費於接獲丙方通知後應立即如數償還，但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又丙方代甲方所墊之保險費在未償還丙方前，並得按本貸款契約利率之約定加計利息，於甲方償還本息時優先扣還歸墊。

第十一條 委託代繳本息：

甲方同意並授權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取款條或支票、本票，而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即得逕自甲方於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自動轉帳取償本貸款契約書之本息及有關費用，在本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完畢以前，並聲明絕不撤銷此約定，以此替代委託書不再另出具，亦不將上開存款帳戶中途解約銷戶。倘若存款餘額不足委託代扣繳納任一期本息時，一經接到丙方通知願立即前往繳納補足之，並依約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乙方。

第十三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乙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乙方：

不同意 (甲方及乙方如不同意，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丙方得將甲方及乙方與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丙方經甲方及乙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乙方與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及乙方。

甲方或乙方提供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乙方，且甲方或乙方向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丙方應即時提供甲方或乙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乙方權利者，甲方或乙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丙方將債務委外催收前應以書面通知甲、乙方，其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要求，載明受委託機構(或單位)、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或單位)基本資料公佈於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丙方如未依第一項各約定盡告知之義務者，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乙方受損者，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乙方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同意書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約款)，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放款時間)

第十七條 廣告責任：

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 服務或客戶申訴專線：

甲方如有需要丙方之服務，或甲、乙方如對本貸款契約書有任何疑義須由丙方說明者，可逕洽丙方下列服務專線：

電話：(02) 24202701 (20線) (服務時間:丙方營業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傳真：24246911、24265519

電子信箱 (E-MAIL):

網址：www.kssc.com.tw/ 訪客留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倘因本貸款契約書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契約書之交付：
本貸款契約書正本____份，由甲、乙、丙三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 第廿一條 費用之收取：
甲方同意繳付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及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
- 第廿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 款 人		留 存 印 鑑		保 證 人		留 存 印 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人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人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地 點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 證 人		留 存 印 鑑		保 證 人		留 存 印 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人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人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地 點			

丙 方：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代 理 人(實際貸款之營業單位)
 法 定 代 理 人：理事主席 謝修平 分 社 或 部：
 營 業 處 所：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78 號 單 位 主 管：
 統 一 編 號：00280706 地 址：
 電 話：

科 目		核 准 號 碼		單 位 主 管	主 辦	經 辦	核 對 印 鑑
核 准 日 期		利 率	%				
			%				
貸 放 日 期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社留存
 客戶留存